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16號

上訴人 蔡孟倫

訴訟代理人 張清凱律師

視同上訴人 上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倫

視同上訴人 上亞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倫

視同上訴人 蔡熙仁

東尼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怡文

人

被上訴人 洪春松

洪春麟

洪春呈

洪哲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美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原判決關於命視同上訴人東尼運動用品有限公司、王怡文與上訴人連帶給付，及命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上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亞物業有限公司、蔡熙仁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各超過新臺幣311,737元部分廢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判決主文第十一項關於命視同上訴人東尼運動用品有限公司、王怡文與上訴人連帶給付，及命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上

01 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亞物業有限公司、蔡熙仁連帶給付被上
02 訴人各超過新臺幣311,737元部分廢棄」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
05 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7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09 民事第五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11 法 官 謝雨真

12 法 官 郭宜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17 書記官 陳憲修